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號11樓
南區

承辦人：吳文傑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7729

傳真：02-27237850

電子信箱：dop-a40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大安區建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5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人給字第10515834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監察院秘書長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(15834500A00_ATTCH1.doc、15834500A00_ATTCH2.pdf、15834500A00_ATTCH3.docx)

主旨：監察院秘書長函以，為深化服務功能，提升處理人民到院陳情業務之行政效率及樹立機關親民形象，擬召募受理人民陳情志工、親民禮民志工及古蹟導覽志工各數名，請查照並轉知退休人員踴躍參加。

說明：依據監察院秘書長105年12月1日秘台業陳字第1050731995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機關學校

副本：

(人事處代決)

裝

訂

線

建安國小 1051205



QTAA10530937400